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經建統計

資料項目：澎湖縣工商及建築管理

1、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澎湖縣政府

*編製單位：澎湖縣政府主計處

*聯絡人：吳淑雯

*聯絡電話：06-9274400轉265

*傳真：06-9278442

*電子信箱：lin0829@mail.penghu.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澎湖縣統計季刊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網頁。

<http://www.penghu.gov.tw/accounting/>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澎湖縣登記有案之營利事業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1. 商業登記家數(家)：指商業登記法所規定之商業及其分支機構，於開業前應申請登記。除下列小規模商業得免申請登記外，非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登記證者，不得營業。

(1) 間挑負販沿街流動販賣者。

(2) 家庭農、林、漁、牧業者。

(3) 家庭手工業者。

(4) 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

2. 工廠登記家數(家)：凡利用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或廠地達經濟部公告之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經濟部公告之電力容量或熱能，工廠設廠完成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工廠登記者屬之，不包括未登記之違章工廠家數。

3. 營利事業登記家數(家)：已依法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並核准，且繼續存在之營利事業單位數。凡公營、民營或公民合營，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方式經營之事業，皆稱為營利事業。公司或個人(含合夥)企業依法須向稅務機關辦理登記。

4. 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應請領之建造執照。

5. 建築物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之執照。

*統計單位：家、千元、件、平方公尺。

*統計分類：商業登記按現有家數、登記資本額分類；工廠登記為年底或季底資料；營

利事業按登記家數、公司組織分類；建造執照按核發件數、樓地板面積分類；建物使用執照按核發件數、樓地板面積分類

*發布週期：每季。

*時效：一個月25日（第4季延至二個月25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季結束後一個月25日前（若遇例假日順延）以季刊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網站之「統計資料預告\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網址：

<http://www.penghu.gov.tw/accounting/home.jsp?>

[serno=201307010001&mserno=201307010001&contlink=ap/unitdata.jsp](http://www.penghu.gov.tw/accounting/home.jsp?serno=201307010001&mserno=201307010001&contlink=ap/unitdata.jsp)

*同步發送單位：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網站之「主計業務\統計成果\公務統計專區\統計季刊」，網址：<http://www.penghu.gov.tw/accounting/home.jsp?>

[serno2=201504090001&mserno=201110140003&serno=201201050004&serno3=201504090005&contlink=ap/unitdata.jsp&level3=Y](http://www.penghu.gov.tw/accounting/home.jsp?serno2=201504090001&mserno=201110140003&serno=201201050004&serno3=201504090005&contlink=ap/unitdata.jsp&level3=Y)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

1.商業登記由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每月填報統計表彙整。

2.工廠登記由經濟部工業局將每月登記家數統計表，依縣市別、工廠登記產業類別等彙總編製。工廠(含新登記、歇業)家數統計，每月25日於經濟部工業局上網公布資料(<http://www.moeaidb.gov.tw/>)。上述報表並刊載於經濟部統計處每月10日編印之「國內外經濟統計指標速報」。

3.營利事業登記基本資料由稅務機關建檔後，復經稅務機關經常稽核查證，或按期申報資料故數據可靠。每月由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澎湖縣分局填報統計表彙整。

4.建造執照及建築物使用執照由澎湖縣政府主管建築單位核發之建照執照、使用執照、拆除執照存根聯或登記冊資料（不含遺失補發之執照案件）。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資料正確無誤。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